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
实施细则（2024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综合测评标准

第三章 综合测评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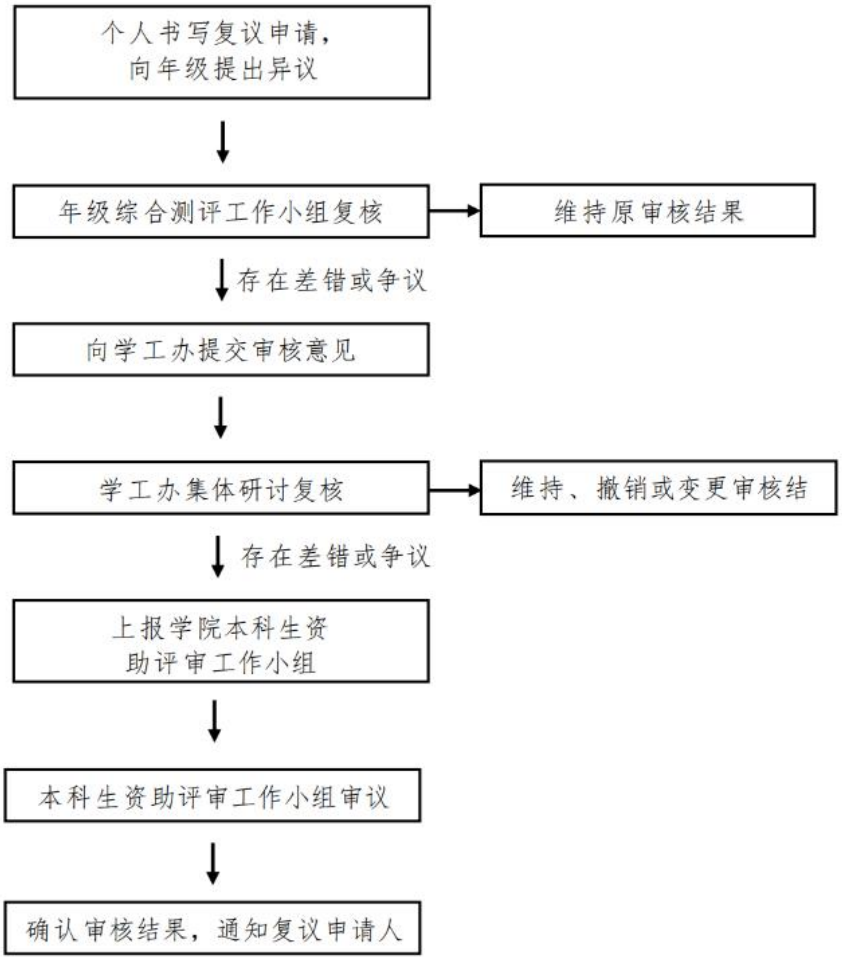
个人书写复议申请，
向年级提出异议
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复核
维持原审核结果
存在差错或争议
向学工办提交审核意见
学工办集体研讨复核
维持、撤销或变更审核结
存在差错或争议
上报学院本科生资
助评审工作小组
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议
确认审核结果，通知复议申请人

第四章 附则

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加分标准